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(第三次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次氯酸钠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(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93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,
2. (葡萄糖) 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(青援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 ,
3. (片碱) 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(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 ,
4. (硫代硫酸钠) 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(上海嘉定马陆化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,
5. (活性污泥) 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(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,
6. (PAM) 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(河北天时化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宝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